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　間：97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　　點：中心辦公室（教學大樓 508 室）

參、主　　席：施碧霞主任　　紀錄：吳泉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　由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細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本中心教師評鑑細則(如附件一)。

決　議：1、修正通過。

2、本校辦理第一次評鑑時應考慮以往教師對學校的貢獻，到校任職後的成就皆應列入評量。

提案二

案　由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標準表學術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中心教師評鑑細則第四條訂定評鑑標準表之學術項目(如附件二)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1、建議修正導師制度，減少導師輔導學生的人數，使所有老師皆能擔任導師，例如，台灣大學 1 位導師只負責輔導 7 位學生。

2、建議缺課 3 分之一以上的學生應不能作教學反應評量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